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71號

原告 佑盈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珮鳳

被告 郭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所主張之債權不  
存在，但該等不存在之債權具體所指為何，尚有不明，且原告經  
本院函命補正後，迄今亦未補正。爰審酌原告所提之證據方法，  
包含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4號民事裁定，而該裁定乃被告執有  
原告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之本  
票，遂依此核定本件原告欲訴請確認不存在之債權數額，即訴訟  
標的價額乃前述本票債權數額共400萬元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48,  
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  
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  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 
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書記官 蔡宜伶